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決議待(i)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後，自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內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方法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9港元的實繳股本；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c) 將本公司賬目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出現的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臨時清盤人或董事將當時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用作撇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

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不時生效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動用進賬額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有關行動；及

- (d) 授權臨時清盤人或董事就彼等認為致使及就實施涉及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的股本重組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次序決定。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